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富临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即将“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本数）”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拟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本数），且不高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应同步调整，编制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需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同步调整，编制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就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藤明波、卢其勇、聂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